

砚山县红十字会关于十三届县委第四轮巡察 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通报

(网络公开版)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2年9月28日至11月30日，县委巡察组对县红十字会党组开展了巡察。12月28日，县委巡察组向县红十字会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方面

1. 学习不深不实，理论武装薄弱。

(1)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扎实”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结合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和班子会、支部党员大会、主题党日活动等，时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带领全体党员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在学思践悟中指导实践工作，促进红十字会各项业务的开展。截止目前，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重要文章等11篇。二是在2023年3月27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二次集中学习时，认真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红十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红十字有关管理规定，2名班子成员结合岗位职责分别作了研

讨发言，并结合单位实际，提出了贯彻落实意见。

(2) 关于“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不到位”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建立完善了《砚山县红十字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进一步明确并规范学习内容、形式和要求，推进理论学习中心组规范化、制度化。二是根据省州县党委工作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砚山县红十字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学习计划》，采取集体学习、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年内至少组织开展集中学习 8 次，每次至少安排 1 名成员作研讨交流发言。截止目前，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6 次，交流发言 25 人次。

2. 聚焦主业抓落实不够。

(3) 关于“以‘三救三献、志愿服务、应急救护’为主线，以‘关注民生、服务弱势群体’为己任落实有差距”的整改落实情况。研究制定了《砚山县红十字会 2023 年春节期间应急救护普及培训进农村工作方案》和《砚山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方案》，今年以来组织培训师资开展应急救护普及培训 46 期，培训 15013 余人；开展红十字救护员持证培训 590 人。通过培训，增强全社会应急救护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助力“健康砚山”建设。

(4) 关于“主动服务意识不强。对爱心企业及爱心人士开展‘妈妈式’服务，答谢‘回馈’效果不佳”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建立完善《砚山县红十字会年度爱心企业捐赠登记汇总表》，对年度内实施捐赠的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的捐赠款物、联系方式、捐赠意向等内容进行详细登记，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联系和回访，积极

联系和动员辖区内更多的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参与到爱心募捐活动中来，逐步构建社会化、开放式、长效性的社会筹资机制。二是根据《云南省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对一次性捐赠人民币 20 万元（含）以上的捐赠人，年内按要求及时向省州红十字会上报；对一次性捐赠人民币 20 万元以内或捐赠物资的捐赠人，根据捐赠者的意愿，及时颁发捐赠证书或牌匾。截止目前，共颁发爱心牌匾 5 块、捐赠证书 6 本。三是按规范要求加大捐赠公益项目的宣传报道，讲好红十字故事，传播红十字好声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截止目前，在县融媒体中心、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宣传报道爱心企业或爱心人士捐赠款物信息 10 余期。

（5）关于“捐赠物资管理混乱”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建立健全《砚山县红十字会仓库管理制度（试行）》，建立完善仓库物资管理台账，规范物资出入库管理。二是组织人员对仓库物资进行全面彻底的清仓盘点，并按要求进行登记造册。三是按照规定每年开展捐赠物资及资金的使用审计，审计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3.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

（6）关于“舆情应对机制建立不合理，意识形态年度考核反馈问题整改不实”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在 2023 年 2 月 3 日的党员大会上，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内容，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本单位中心工作的重要位置，进一步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二是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

3月27日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制定下发了《砚山县红十字会党组2023年工作要点》，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组工作要点。三是根据《中共砚山县委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2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砚意组办〔2023〕1号）要求，针对2022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考核存在的6个问题，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并扎实抓好考核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四是结合单位实际，建立健全网络舆情分析研判机制，研究制定了《砚山县红十字会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工作制度》《砚山县红十字会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制度》，定期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

(7) 关于“网络阵地管控不力”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按照《云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要求，于2022年6月13日向主管部门上报了《砚山县政务新媒体备案登记表》，积极配合做好新媒体备案登记工作。二是明确微信公众号管理员，适时更新公众号内容，从“严把信息来源、严把审核程序、严把观点内容”三个方面入手，严把信息发布“出口关”，确保网络平台发布信息内容真实、表达规范、质量达标。截止目前，共发布信息15条。三是指定1名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的同志担任网络信息员，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并按照县委网信办要求及时填报网络评论员、网络舆情监测员、网络舆情举报员信息和签订承诺书，筑牢信息安全“防火墙”，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4.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而不实。

(8) 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不到位”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修改完善了《中共砚山县红十字会党组工作规则》《中共砚山县红十字会党组议事规则》和《砚山县红十字会“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集体讨论决策制度及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制和班子成员倒序发言制。同时，积极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参加研讨讨论“三重一大”事项，严格按要求落实报备工作，会前将议题向派驻纪检监察组报告，会后及时将决议、决定事项有关情况向派驻纪检监察组报备，自觉主动接受监督。二是严格执行砚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动操作规程》有关规定，对拟调出的3人，均通过班子会议研讨讨论后按规定上报。

(9) 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派单不严不实”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严格执行《砚山县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派单办法（试行）》，强化责任担当意识，以身作则，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对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工作的监督管理，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按照中共砚山县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下派的责任清单，逐项抓好派单内容的落实，并定期将完成情况在班子会议上进行通报。

5.执行财经纪律不严、不规范。

(10) 关于“执行固定资产折旧规定不到位，财务报销要素不全”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分别于2023年2月3日、3月27日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了《中国红十字会捐赠款物财务工作手册》《云南省红十字会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和《云南省红十字会机关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度规定，提高财务人员业

务能力和遵守财经纪律观念。二是《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财会〔2017〕4号 2017年2月21日）第272页关于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时点明确：“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开始计提折旧”。同时，组织财务人员对本单位2019年以来购入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梳理自查，未发现执行固定资产折旧规定不到位的情况。三是对2020年10月28日支付身份证阅读器财务报销要素不全中“证明人”项进行补充完善。同时，组织财务人员对2019年以来单位财务报销凭证要素进行一次全面梳理自查，未发现其他财务报销要素不全问题。

(11)关于“捐赠流程不规范”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于2023年3月27日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了《中国红十字资金捐赠指南（试行）》《中国红十字物资捐赠指南（试行）》和《云南省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业务水平和能力。二是研究制定了《砚山县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工作实际，健全完善资金（物资）捐赠流程，研究制定定向捐赠三方协议，明确捐赠人、受捐单位和红十字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并对一次性捐赠人民币10万元以上的捐赠人（企业）组织签订捐赠协议。三是探索实施捐赠项目结案报告制度，强化对捐赠资金的跟踪监督。及时收集定向捐赠项目实施结案报告，并将结案报告在公示栏、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

(12)关于“落实上级资金物资管理要求不到位，存在廉政风险”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按照巡察整改有关要求，结合单位

实际，经请示县财政局相关股室和县委第四巡察组同意，县红十字会每年收缴的会员会费在特设户中专门设立会员会费科目并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使用。二是调整干部职工分工，安排非财务人员兼仓库管理工作。

(13)关于“对捐赠款的使用跟踪监督不到位”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疫情捐赠款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监督审计，对使用不合理或不规范的资金及时督促整改落实。二是督促县卫健局对使用不合理的 934 元疫情捐赠款进行变更整改，实行专款专用。

(14)关于“违规报销差旅费”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根据《砚山县财政局转发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规定通知》，制定完善《砚山县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规范财务支出审批程序，加强财务票据审核，票实相符，附件完整，严格落实财务支付各项手续。二是对 201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无票据报销 260 元往返车船费进行追缴并存入砚山县财政局国库账户。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6.党建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15)关于“党组织建设不到位，党的领导弱化”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条例》要求，2022 年 10 月 10 日向县委组织部报送了《关于成立中国共产党砚山县红十字会党组的请示》(砚红会请〔2022〕4 号)，10 月 15 日县委下发了《中共砚山县委关于设立中国共产党砚山县红十字会党组的通

知》（砚委〔2022〕290号）文件。二是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国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管理办法》和《云南省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规定，并结合单位实际，研究制定了《砚山县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捐赠管理工作。

（16）关于“公开工作‘僵尸化’”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研究制定了《砚山县红十字会党务政务财务公开实施方案》，进一步梳理公开目录，对公开内容、范围、形式及责任部室作出明确要求。二是成立了以常务副会长为组长、专职副监事长为副组长、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党务政务财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日常公开工作。三是严格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由各部室负责人及时将应公开的事项，按审批程序报分管领导审核同意签字后，采取文件、公开栏、政务网和微信公众号等形式进行公开，切实做到依法、主动、及时、准确公开。截止目前，共公开党务政务信息68条。

7.议事规则不规范。

（17）关于“2019年以来捐赠的款物拨付，仅在2021年4月26日研究过文山某公司捐赠口罩的分配，其余已拨付的捐赠款物未向党组进行通报”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修改完善《中共砚山县红十字会党组工作规则》《中共砚山县红十字会党组议事规则》和《砚山县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对定向捐赠的款物，严格按照捐赠者的意愿使用，并将使用情况及时在班子会议上进行通报；非定向捐赠的款物，由赈济救护部及时提交班子会议讨论研究，根据红十字会人道公益事业和社会救助

需求，决定使用范围及用途。二是规范捐赠流程，研究制定了《砚山县红十字会接收捐赠资金（物资）使用审批表》，确保要素齐全、程序规范。

8. 基层组织建设有差距。

(18)关于“志愿服务队伍建设不健全，不规范”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通过砚山融媒、砚山政务网、县红十字会微信公众号发出《砚山县红十字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招募公告》，积极组建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二是完善手续，对县康复院申请成立的助残帮扶志愿服务队给予了批复。三是对县关爱中心红十字会进行了挂牌。

(19)关于“推进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建设不力”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进一步明确基层红十字会职责，规范工作内容和流程，研究制定了《砚山县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工作手册》，并发放到各基层红十字会，用于指导开展好各项工作。二是按照上级红十字会要求，规范基层红十字会名称，并制作成牌匾进行上墙悬挂。

四、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方面

9. 上轮巡察反馈问题 1 条未整改。

(20)关于“落实县委政府决策存在‘等’‘靠’思想，主动作为不够”的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上轮巡察问题反馈以来，多次向县委政府请示汇报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事宜，但由于机构改革、班子配备不齐及调整频繁等原因，导致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未能正常推进。二是班子成员全部到位后，领导班子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进行研究和安排部署，并于 2022 年 10 月向县委政府上报了《砚山县红十字会关于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

大会的请示》和《砚山县红十字会关于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所需经费的请示》，均得到了批复。但由于机构改革等原因，按照上级的要求，暂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查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876—3133603；通讯地址：砚山县江那镇建设北路卫健局三楼砚山县红十字会办公室；电子邮箱：794338354@qq.com。